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17號

上訴人 蔡政宏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55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蔡政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5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不利已供述、證人黃靖芬、王綸、葉俊毅、張家瑋、黃貴順（下稱黃靖芬等5人）之證述及卷內相關帳戶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及對話內容報告等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對於上訴人所為提供所管領銀行帳戶並轉匯、提領等情，何以與該詐欺集團不詳

01 成員間，就本案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具犯意聯絡
02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詳予論敘，記明所憑。並依法
03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本於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依
04 一般人生活經驗及相關事證，就金融存款帳戶專屬性甚高，
05 攸關個人（含自然人及法人）財產權益，且申設帳戶並無特
06 殊限制，若非犯罪行為人用以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之
07 去向、所在，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躲避偵查機關循線追
08 查，並無隱匿真實身分而藉詞蒐取多數銀行帳戶供匯入、提
09 領款項之必要；針對上訴人將本案數銀行帳戶提供不詳人使
10 用，並代為轉匯、提領等情，如何不能諉為不知，而足認具
11 有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根據卷證逐一
12 剖析論述。另就上訴人所辯稱其帳戶內款項係出租超跑車輛
13 所收取之款項，其不知道這些款項是他人向黃靖芬等5人詐
14 騙所得，收款後亦係用以支付公司營運費用跟租金云云，均
15 為臨訟卸責之詞並不足採信，加以說明；對其所提出車輛租
16 借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及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如何
17 皆不足作為有利之證明各等旨，亦於理由內予以指駁甚詳。
18 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
19 形，亦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適用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
20 當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等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
21 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22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謂：原審對上訴人所持
23 有帳戶內的款項，係超跑車輛出租所得，且上訴人也不認識
24 詐騙集團成員，均未詳查究明，又不採信上訴人之辯解及卷
25 內其他有利上訴人之證據，即為不利之認定，要屬違法等
26 語。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
27 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適法行使，徒
28 以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任意爭執，或就不
29 影響判決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30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31 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4 法官 楊力進

05 法官 周盈文

06 法官 劉方慈

07 法官 陳德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齡方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